

##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泗县县级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（2019年本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成果，县政府对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进行了修订，新修订的《泗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（2019年本）》经2020年3月12日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执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

除目录中保留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外，各部门不得变相设置中介服务或服务环节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设置限制性条款或指定中介服务。凡取消、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，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的行使条件。凡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，行政机关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，行政相对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材料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实施。

### 二、加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

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颁

布、修订、废止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的要求，结合权责清单修订及时调整完善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的调整，由行政权力行使单位提出，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审。

### 三、优化行政权力中介服务

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、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或限额管理规定，健全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，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、规范执业行为、提升服务质量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要建立有效督查监管机制，推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网上运行，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。

《泗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（2019年本）》在县政府政务公开网和有关部门网站公布后，《泗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（2018年本）》（泗政秘〔2018〕176号）即行废止。

2020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